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王先生在一家知名 A 上市公司工作，其有一位多年好友李先生在 A 公司擔任高階經理人，某天，王先生聽到李先生在聚會時談論該公司近期即將發布新藥品上市的相關訊息，王先生遂自獲悉消息隔天起即分批買入 A 公司股票，幾週後 A 公司正式宣布了前揭新藥品資訊，導致 A 公司股價急遽上漲，王先生隨即陸續賣出手中持股以賺取價差，並從中得到可觀獲利，然而，數月後他因涉嫌內線交易被檢察官傳喚，他想知道他應該承擔何種責任？有無減輕責任之可能？

## 【答覆內容】

為了維護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投資人應有平等獲得資訊的權利，故禁止公司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實際知悉未公開重大消息時，買賣與該消息相關之有價證券，以謀取私利或規避損失。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公司聘請的會計師或律師）、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以及從上述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即消息受領人），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以自己或以他人名義交易該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其次，A 公司新藥品上市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的消息，王先生從公司經理人李先生處間接獲悉此一重大消息，並在消息未公開之前購買了 A 公司的股票，即構成了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王先生應對於在他購買 A 公司股票當日曾賣出 A 公司股票的人（不以所賣出之股票被王先生買入者為限），就賣出價與消息公開後的 10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差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在情節嚴重時，賠償金額更可能提高至 3 倍。

另外，就刑事責任方面，王先生從事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應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並可能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至 2 億元的罰金，且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應予沒收。但王先生如果在偵查中自首並自動交出全部犯罪所得，其刑事責任可能得以減輕。另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犯罪後之態度亦為衡量科刑輕重之標準之一，故王先生若能積極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法院亦可能列入衡量而酌減其刑。

投資人在進行交易時，除了關注股價波動風險及賺取價差獲利外，更應謹慎避免因從事內線交易而承擔刑事和民事責任的風險，以免得不償失，在投資的同時，宜留意法規動態並拒絕從事違法行為，始能持盈保泰。

**【問題二】**

吳太太買賣 B 上櫃公司股票多年，無意間看到新聞報導 B 公司涉嫌從事虛假交易虛增營收、隱匿重大關係人交易及編製不實財務報告，被檢調單位搜索，該公司股價連續暴跌，致使吳太太損失慘重，營業員告訴她可以委託投資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進行求償，吳太太因而想詢問投保中心是甚麼機構？何謂團體訴訟？該怎麼辦理登記？投資人須負擔多少費用？

**【答覆內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又名投保中心，為具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成立於 2003 年，今年 20 歲，但仍有許多人對於投保中心十分陌生，投保中心到底在做甚麼呢？

我們時常可以看到新聞報導某某公司涉嫌虛偽交易、編製不實財務報告、被檢調單位搜索等，一旦這些事件經檢察官起訴，這時就是投保中心準備出動的時刻了！

因為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人以小股東居多，個別投資人的受損金額往往遠低於高昂的訴訟成本，因此「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賦予投保中心一把尚方寶劍—就同一原因所引起的證券或期貨事件，接受 20 人以上的投資人授權後，便可為其提起民事團體訴訟求償，案件如果有獲得賠償，不論是強制執行勝訴判決所得賠償款、和解金等，在扣除訴訟程序支出之裁判費、郵電費等必要費用後，款項就會全數分配給該案件中有辦理授權登記的投資人，投保中心不會另外請求報酬，投資人不用負擔沉重的訴訟成本，也不需要親自進行訴訟。

投保中心至今已累計協助超過 18 萬名投資人爭取高達 75 億餘元補償，而

國際大型組織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在 2020 年的報告中，也特別肯定投保中心有效落實法律救濟～在許多案件中，因為被告（公司、董事、會計師等）不希望繼續訴訟，往往會積極洽商和解，所以目前團體訴訟有超過半數的案件都有成功和解，並累計取得超過 62 億元的和解金，因此投資人只要向投保中心登記，都有機會獲得部分或全額的補償，千萬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另外，因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投保中心必須接獲 20 人以上投資人的授權，才能代為提起求償訴訟，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滿 20 人就不會成案，所以每個投資人都很重要，如您知悉相關求償登記資訊，也請廣為告知周遭親友。

那投資人要如何進行求償登記呢？投保中心所辦理的團體訴訟案件主要為「財報不實」、「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等四種類型，案件爆發後，投保中心會留意案件後續發展，依據刑事起訴書或其他違法事證資料，評估得否受理求償登記，經董事會通過得受理登記後，便會於投保中心官網 ([www.sfiipc.org.tw](http://www.sfiipc.org.tw)) 的「公告受理專區」公告，並發布新聞稿，另外也會發函請各券商公司於投資人詢問時協助辦理求償登記事宜。（溫馨提醒：因投資資料涉及投資人個資，投保中心無法主動通知求償登記喔～）

近期詐騙猖獗，可能有不肖人士以投保中心名義行詐騙之實，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投保中心 (02)2712-8899 詢問。

**投資人於進行交易時，若接獲或知悉所謂內線消息時，請勿心動，以免觸法付出慘痛代價而心痛，謹慎守法方為長久之計。**